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黃凱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吳旭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經大會同意後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101 6089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